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郜永军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述职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郜永军         | 10           | 1      | 9         | 0      | 0    | 否             |

2021 年度对于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神州高铁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担任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神州高铁召开的各项专门委员会,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郜永军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 3      |
|        | 提名委员会委员  | 1     | 1      |
|        | 审计委员会委员  | 3     | 3      |

#### (三)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神州高铁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届次             | 审议事项   | 意见          |
|--------------|----------------|--|-------------|
| 2021. 1. 15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2021. 4. 19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理财管理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 独立意见        |
| 2021. 4. 29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 独立意见        |
| 2021. 5. 17  |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独立意见        |
| 2021. 8. 27  |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 独立意见        |
| 2021. 9. 17  |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 独立意见        |
| 2021. 10. 28 |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另一方面,通过现场参加神州高铁组织召开的月度、季度经营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各子公司核心人员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时刻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此外,本人作为公司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郜永军

2022 年 4 月 28 日